

证券代码：872238

证券简称：振华建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38	振华建工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 1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

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2 年年度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汇报，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的财务数据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全年授信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全年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00-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 115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 1158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周南堂

联系电话：0512--57773112

传真：0512-57790852

邮政编码：215316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